

臺北市政府 96.11.16. 府訴字第 09670240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6 年 9 月 17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1659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街○○段○○巷○○弄○○號○○樓房屋，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辦理 96 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時，發現該址○○樓後方有增建構造物（面積：12 平方公尺），乃以 96 年 9 月 17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165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系爭增建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000 元，自 96 年 9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稅額增加 14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房屋稅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未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

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

財政部賦稅署 81 年 3 月 27 日臺稅三發第 810781076 號函釋：「依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所稱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4 條規定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確實在所有房屋的圍牆下做廚房，迄今沒有任何增建水泥鋼筋構造物，該廚房是臨時性，地主要回去即還給他，至○○樓加蓋違建歸○○樓所有，與訴願人無關，不應由訴願人負擔稅捐；且原處分機關實地勘查時說課稅面積是 4 坪。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辦理 96 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時，發現該房屋○○樓後方有增建構造物，屋頂為鐵皮、鐵架，四面為磚牆，磚牆上方以塑膠板遮蓋，增加系爭房屋使用價值，此有原處分機關房屋稅主檔查詢畫面、現場採證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訴願人系爭增建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 1 萬 4,000 元，並自 96 年 9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確實在系爭房屋圍牆下做廚房，並沒有增建水泥鋼筋構造物，該廚房是臨時性乙節，按依首揭房屋稅條例、建築法規定及財政部賦稅署函釋意旨，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再按所謂之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經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房屋○○樓後方有增建構造物，屋頂為鐵皮、鐵架，四面為磚牆，磚牆上方以塑膠

板遮蓋，增加系爭房屋使用價值，此有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 6 幀可稽，是系爭增建物應為首揭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依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以系爭增建物為房屋稅之課徵對象，並無違誤，是訴願人主張非其增建不應負擔稅捐，應屬誤解法令，尚難採據。複查系爭房屋增建面積，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於 96 年 10 月 8 日再派員至現場勘查實地測量結果，增建面積共計為 35.6 平方公尺，此有該分處現場測量平面圖在卷可憑，惟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行政救濟不利益變更禁止之規定，仍維持原核定增建面積為 12 平方公尺，此部分之核定對於訴願人並無不利，應無違誤。至訴願人指稱系爭房屋之○○樓加蓋違建乙節，經查該分處已另案通知該址○○樓房屋之所有權人，關於增建部分應自 96 年 9 月起併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該址○○樓增建面積並未計入訴願人房屋面積，此有該分處 96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2014600 號函附卷可稽，訴願主張，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